

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二审上诉通知暨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

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因股权转让纠纷，于2019年2月28日，将侯学党等作为被告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公司诉求为解除有关协议、返还有关款项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010）。

2020年7月1日，公司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《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〔（2019）豫03民初89号〕，法院判决解除有关协议、返还有关款项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083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通知，一审被告侯学党因不服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，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二、相关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现处于上诉程序阶段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全力配合法院推进本次案件，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。如有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4日